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股票因存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已于2017年2月22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17年3月6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对此予以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利益方进行磋商、反复论证，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